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萬承工程行即吳豐榮

被告 吉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4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梅君